



The Judgment
审判

[美国]D.W.巴法 著 宋文伟 侯萍 译
译林出版社

90134719



审判

[美国]D.W.巴法 著 宋文伟 侯萍 译

THE
JUDGMENT

译林出版社



901347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美)巴法(Buffa, D. W.)著;宋文伟,侯萍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8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名原文: The Judgment

ISBN 7-80657-599-5

I. 审... II. ①巴... ②宋... ③侯...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376 号

Copyright © 2001 by D. W. Buffa.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Warner Books, Inc.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2002-151号

书 名 审 判
作 者 [美国]D. W. 巴法
译 者 宋文伟 侯 萍
责任编辑 夏秀玫
原文出版 Warner Books, Inc., 2001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 页 4
字 数 283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599-5/I·441
定 价 (精装本)19.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人心或可昧,天道不差移

——《审判》评析

蒋道超

在《审判》这部小说里,作者采用了倒叙的手法,从法官杰弗里斯被谋杀叙述起。在叙述过程中,他设置了重重悬念。卡尔文·杰弗里斯法官被谋杀,而他“作为一个曾在刑事法庭当过律师的人”,“觉得有义务去参加惟一一位成了谋杀案受害者的承审法官的葬礼”。法官为何被杀?是误判了案子遭报复还是谋财害命?叙述者接着说的话更是让人觉得蹊跷。他认为“悼文中说的都是公正、公共服务、献身、荣誉、友善、家庭、朋友之类的字眼,还有人们会多么地想念尊敬的杰弗里斯法官等等,尽是些使大家听了心里感到好受些的话语,因为谎言总是比真话听上去要令人舒服得多”。法官并非公正、友善、受到人们尊敬吗?他为何这么说?

作者采用层层发现、多角度的手法将事件娓娓道来。他撞上了一个报纸的记者哈博。后者坚持要从他口中探出杰弗里斯法官被害一案的来龙去脉。哈博认为,杰弗里斯法官很能干,因为“本州大部分的法律条文——大部分程序法——都是他写的。他有非常了不起的法律头脑”。但叙述者却不愿意苟同。于是他回忆起自己第一次打官司时对杰弗里斯的印象。他能打赢那场官司“完全是因为杰弗里斯太腐败了”。叙述者眼中的杰弗里斯滥用职权、霸道、视法律为儿戏。这里叙述者从自己的视角向读者透露关于杰弗里斯的性格和为人,虽然给人以直接、明快、主观的感觉,但同时也使读者将信将疑。

接着作者便采用了其他人的视角开始多角度地揭示杰弗里斯

的性格以及相关事件。在一个酒馆里,他们遇到了杰弗里斯法官的老同学,一起办律师事务所的老搭档阿萨·巴特拉姆。阿萨与杰弗里斯一起上的法学院。阿萨由于和杰弗里斯是同学又有生意上的合作,所以对他自然有更深入的了解。阿萨认为杰弗里斯“根本就不应该当律师。他没有当律师的气质。当律师必须尊敬他人”。他还承认,杰弗里斯是个“最有分析头脑的人”,但“由于他那不安分的头脑,他把一切都看成是绝对不完美的”。另外,杰弗里斯恨所有的人,包括叙述者和阿萨。在阿萨看来,“他是我所认识的最聪明的人,也是最他妈卑鄙的东西。我使他富了起来,他反倒使我感到,他让我那样做是他在帮我的忙”。这次谈话还牵扯出叙述者安托内利在审理拉金案时与杰弗里斯的交锋。在审理过程中,杰弗里斯不仅一再打断安托内利,而且指责他“有意蔑视该法庭的权威”,结果判他蹲三天监狱。不过,拉金案使安托内利声名大噪。那么他在法官已经不在人世了缘何还恨他?峰回路转,疑窦丛生。哈博把这个问题最后挑明了:“还有别的什么事,别的什么原因,使你无法不恨他。”安托内利对此按下不表,而是提起了葬礼后他所关注的一个重要人物,艾略特·温斯顿。在他看来,“假如我现在不去见他的话,我将永远摆脱不了自己的负罪感,因为我感到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是我的过错”。到底他为何负有责任?读者感到云里雾里,这又是一个悬念。温斯顿是安托内利的同事,他努力工作,“而且他总是怀着愉快的心情去做这一切,使你觉得好像是你帮了他什么大忙似的”。他有妻子和两个孩子。他妻子受雇于一家小医院,医院院长是卡尔文·杰弗里斯为数不多的挚友之一。如果不是这种关系的话,她本来就不会认识杰弗里斯了。然而事情就会有这么巧合,也就会注定要发生。至此,叙述者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没有把发生在温斯顿和杰弗里斯之间的纠葛告诉我们,而是漫不经心地叙述他是如何去看望在精神病医院的艾略特·温斯顿的。他获悉了温斯顿被送来医院的一些内情,以

及温斯顿如何被杰弗里斯和他的妻子琼所骗,继而以为安托内利与他妻子有染,变得疯狂起来,最后开枪要打死安托内利,结果被杰弗里斯判为:“有罪,但是有精神病。”

叙述者在追踪法官被谋杀这个情节的同时,还横生出了第二个情节。他在参加杰弗里斯葬礼后的晚宴上遇到了过去情人的妹妹。他的情人詹妮弗·弗雷泽,在离开叙述者之后多年与他重逢。他们过去的一切又重新开始。他们仍然驾驶詹妮弗的车,还去曾经去过的酒店和风景区,谈论着过去的一些话题。他们曾经吃饭的饭店没有变,菜单也没有变,甚至连过去招待过他们的侍者都没有变。当然最没有变的还是他们之间的爱情。用安托内利自己的话说:“你丝毫也不要相信我会忘记你。我过去爱着你。我过去一直爱着你。”

这两个情节,一个揭开法官被谋杀之谜,另一个叙述安托内利与詹妮弗之间的重逢及难割难舍的爱情。如果说前者是主线的话,那么后者则是辅线,其主要功用在于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渲染气氛,辅助展开主线,更为重要的是,在于揭示作者挖掘的主题。下面我们将看到,作者展示了法律在一些腐败的法官手里已经失去了其应有的公正和为民主持公道的本意,相反,它已经演变为报复、摧残和使人堕落的工具。杰弗里斯可以说是腐败执法官的典型代表,而叙述者安托内利则是正义、爱情、真理的代表。因此,作者抨击了法律的欺骗性和人性的邪恶,同时,歌颂了真情之感人,生命之可贵。

两个情节从此交相辉映,交替进行。杀害杰弗里斯法官的凶手终于被抓,但案情仍然扑朔迷离,因为凶手的被抓和承认过于简单,难以令人置信。更使情节离奇的是,凶手被抓的当天就在狱中自杀了。这时,杰弗里斯夫人要和他见面,似乎杰弗里斯被杀还有更多的原因。这就将悬念继续下去。杰弗里斯夫人认为,她与温斯顿的感情一直不好,因为艾略特总是很难相处,事事苛求。他承

受着巨大的压力,总是认为自己必须证明什么,因为他没有上过名牌法学院。结果他总是怪罪妻子儿女拖了他的后腿。相反,她认为杰弗里斯很能理解她,帮了她很多忙,包括将温斯顿送进了精神病医院。这里增加了叙述者发现事实真相的难度,也使读者再次感到困惑不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叙述者与卡尔文·杰弗里斯的遗孀交谈的时候,新任法官昆西·格里斯沃德被谋杀。像杰弗里斯一样,格里斯沃德是被刺死的,而且,像杰弗里斯一样,格里斯沃德也被杀死在他们两人停车的停车场里。围绕这两起谋杀案,叙述者开始新的调查,想找到其中的原因。杀害第二个法官的嫌凶被抓,结果又是个精神病患者。无辜的被告激起了叙述者要为他辩护的正义之感,但要证明精神病患者丹尼是无辜的,那就必须抓到真正的凶手。为了发现真相,叙述者不得不重新探监,再访温斯顿,不得不卧底与流浪汉们一起住到了河边桥下,不得不调阅温斯顿的案卷,最后与公诉人在法庭展开辩论,揭示出案件的真相。

总之,作者采用了多重视角对案件、人物进行了叙述和分析。这种叙述方法不仅使情节曲折跌宕,紧紧抓住读者的注意力,而且犹如抽丝一般,将案件和人物一层层地剥离开来,让读者在积极参与下看到事物的多面性和复杂性。这种叙述手法打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全知全角的叙述方法。它增加了阅读的趣味性,也拓宽了读者的视野,使人物在多角度、多层面上被展示。这无疑与当今提倡的不确定性、模糊性和多元文化主义等是分不开的。

但作者难道就是为了情节而情节,就为了引人入胜吗?他到底想向读者透露出什么样的信息呢?作者并非在和读者玩捉迷藏游戏,而是向我们展示了一幅悲凉的没有希望的当代社会画面。他对当代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无情的讽刺和挖苦。如果说过去人们有信仰是疯狂、盲从、没有理智的话,那么,现在的人如何呢?作者借用一位书商的话说:“我还记得那些时代,千百万的人

热爱一种思想、一个事业，并且愿意为之牺牲，如民主、法西斯主义，无论是什么，都比他们自己更重要。首先是上帝死了，接着是法西斯主义之类的，现在还剩下什么值得人们为之而捐躯的理想？这世界变得不那么疯狂了，还是更疯狂了？”就连那些从事宗教事业，被认为是对上帝虔诚的牧师们都已经堕落得难以辨认。叙述者的助手弗林曾经想当个牧师，但“该死的牧师认为他喜欢我”，“他试图对我动手动脚”。人们已经没有了信仰，人与人之间已难以互相信任。温斯顿就是因为太信任法官杰弗里斯了，结果上当受骗，自己被送进了疯人院，妻子投入了法官的怀抱，孩子也改了姓。他因此说得非常伤感：“有一天你会发现，你再也不能相信他们了，你再也不会相信任何事情了，你以前相信的一切都是谎言。这时候，你不知道自己是谁。你孤独，你孑然一身，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回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展望。”

因此，他的结论是：“把生活当做一场游戏。很好。不要为世界的精神错乱而心烦意乱。”作者还借与书商契切林谈话的机会向我们暗示，当今世界就像《群魔》中的人物面临的一样，人们都抛弃了所有的道德，所有的宗教，都成了虚无主义者。因此，人们所能体验到的就是绝望和虚无。弗林有时候“一星期有七个晚上参加聚会，酒鬼们轮流讲述他们醉酒的故事。令人吃惊的是，有很多律师、法官和警察也去参加那些聚会。或许那一点也不令人吃惊。我遇见的大多数人，在你开始认识他们以后就会知道，他们都有自己的问题，酗酒、吸毒、误入歧途的孩子，还有不忠的妻子。形形色色、不同程度的疯狂举动都有”。

绝望与虚无当然是腐败的社会和制度造成的。在作者的笔下，州长就是政治腐败的代表。威廉·杰克逊·科林斯州长“从来不讲真话，他似乎也并不在意别人说他是说谎者”。新上任的法官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不仅没有前任有才华，而且同样利用法律压人，不尊重律师，不学无术。“自打从法学院毕业后，他就从来没有

读过法律方面的书，在法学院的时候他大概也没有看过。”“他也许是靠欺骗一路上来的。”叙述者实际上对法律也早就死心了：“而法律，尽管我对它有许多失望和幻想，但仍然是我信仰的惟一的東西。我就像一个牧师，已经丧失了对教会的忠诚，但是，也许正因如此，更加依附于上帝了。”这折射出他莫大的无奈，这也是对法律极大的讽刺和挖苦。

尽管如此，作者的良心没有泯灭，他坚持要惩罚那些践踏法律和摧残人性的恶人。他通过作品给我们传达的意思仍然是：坏事做尽，终有报应。杰弗里斯利用手中的权力，不仅排挤打击不顺从他的律师，而且，更为可恶的是，挑拨离间，逼迫自己的妻子吸毒，图自己的欢乐，不顾别人的百年恩义，霸占别人的爱人，剥夺别人的子嗣。对杰弗里斯人物性格的刻画表明了作者对他的鄙视和痛恨。作者借温斯顿之口说：“我过去认为他很坏。我错了。他很下流。坏人会做一些有趣的事。杰弗里斯从没做过什么有趣的事。”“不，我的意思是，那不可能是杀人，因为杀人是非法地杀害人，不管杰弗里斯是什么，他肯定不是人。不，那不是谋杀。”叙述者说：“我认为很多人生来就是邪恶的。我认为加尔文·杰弗里斯就是那样的人。他脑子很聪明，但他也许是我认识的最坏的家伙。”他还愤怒地说：“卡尔文·杰弗里斯是法律界的耻辱。他对法律毫无兴趣；他对正义毫无兴趣。他只关心权力，以及如何用权力来获得他想得到的东西。而他想得到的，女士们，先生们，他最想得到的，是艾略特·温斯顿的妻子，而且不单单是他的妻子。”

真可谓“人心或可昧，天道不差移”。杰弗里斯玩弄权术，为非作歹，一意孤行，虽然不能在法律的范围内得到惩罚，却被温斯顿这样一群“疯子”用非正式的手段给审判并被执行了。这既是对作恶多端的人的警告，也是对美国司法制度的极大嘲讽。我们由此便会想到温斯顿为什么把自己比喻成耶稣。他在一定的意义上是说，自己为了拯救更多将来可能被害的人，要“替天行道”，除去恶

人。另外，他为此也将像耶稣一样，牺牲自己，成为替罪羊。

作者显然歌颂了以叙述者为代表的人们所体现的天真烂漫、单纯可爱以及对真理的执著追求。叙述者不仅对过去的情人忠心耿耿，而且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可以暂时舍弃失而复得的爱情，将伸张正义、惩罚恶人、揭露真相放在首位。叙述者自有一颗悲天悯人的心，他看不得别人遭受折磨和痛苦；他以天下为己任，忍受不了不公正的存在。所以，面对丹尼被诬告，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真相没有告白于天下，他虽然已经身心疲惫，厌倦了整日尔虞我诈的法庭生活，但他仍然拍案而起，主持公道。当然，作者并没有将他因此塑造成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公而忘私的英雄，而是展示了他的内心斗争。如，他在为被告约翰·史密斯辩护时，他的女友正好病在医院中，随时有生命危险，于是他在法庭上一度心不在焉，心飞到了医院，渴望陪伴在女友身旁。经过朋友相劝后，理智占了上风，他将良心赋予他的使命放在了首位。这样也解释了作者为何用很大的篇幅叙述他与詹妮弗的爱情。显而易见，作者以此作为对比，突出了叙述者的高风亮节，面对腐败、邪恶，可以不顾自己的体面工作，自己的声誉，不顾自己的爱情，更不顾自己的生命安全，打扮成疯子、叫花子卧底到桥下与那些酗酒者、疯子、乞丐等一起露宿河边桥下。

作者还借叙述者之口，感慨生命之短暂，爱情之可贵。叙述者清楚：“我属于她，她也属于我。我们只不过是一个人身体的两个部分。我们或许一出生就应该结婚的。”他还意识到，“人到中年，所有的魅力消失殆尽，我们消耗光了我们残存的激情，懂得了爱情中更加温柔的情感。”他心里明白，惟有爱和婚姻是真实的：“我内心再次感到了第二年远离家乡在学校时的莫大的空虚，万事皆空的可怕感觉，那时我觉得我不情愿地成了自己那毫无意义的生活的观众。”既然别的一切东西都是那么虚假，那么，他剩下的不就是爱情和婚姻了吗？他们的爱在这里得到了升华，他们惟一想做的

事情就是在一起同生共死。这是他们年轻时候的誓言,虽然不是事实,但也不是谎话。人到中年,重新提起,那只能解释为他们对爱情的理解更增添了人生几多的惆怅和无奈,几多的感慨和珍惜。这种情感的失而复得,这种对人生感悟后对爱情的理解,只能是那些经历了生活磨难的人才会拥有。这说明了作者对现实生活的失望,对乌托邦爱情生活的陶醉。

这与陶渊明的人生感慨有几分相似:“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如果说陶渊明因为不满社会的黑暗,抒发的是对田园生活的向往,对自然、自由等的热爱,表达他自己光明磊落,不愿意同流合污的傲骨,那么,作者在这里所要表达的则是对美国社会,尤其是对美国司法制度之不满和失望,对横行霸道的司法官员的谴责,表达他对生活本真和正义的热爱和追求。

1

多年来,我曾为世上一些最劣等的人辩护过,但是,我所认识的最邪恶的人却从来没有受到过犯罪指控。假如卡尔文·杰弗里斯是在睡梦中死去,或因事故而亡,我是决不会出席他的葬礼的,哪怕是出于好奇。但是,他是被谋杀的。因此,作为一个曾在刑事法庭当过律师的人,我觉得有义务去参加惟一一位成了谋杀案受害者的承审法官的葬礼。

在拥挤的教堂里,我坐在一群陌生人中间,听着一位从未见过的人在念着悼词。悼文中说的都是公正、公共服务、献身、荣誉、友善、家庭、朋友之类的字眼,还有人们会多么地想念尊敬的杰弗里斯法官等等,尽是一些使大家听了心里感到好受些的话语,因为谎言总是比真话听上去要令人舒服得多。

最后,当能说的都说尽之后,卡尔文·杰弗里斯的遗孀将一枝玫瑰放在他那裹着旗子的棺材上,等待扈棺者准备就绪,然后转过身来,当送葬队伍走上过道时,她走在队伍的最前面。即便是透过彩色玻璃窗照射进来的光线也无法穿透她蒙在脸上的厚厚的黑色面纱。她经过我身旁时,我心中不禁纳闷,隐藏在那面纱后面的会是什么样的情感。

来到教堂外,在湛蓝的天空下,哀悼者们目送着棺材被抬进一辆光洁闪亮的灵车的后部。六辆豪华大轿车等在那儿,法官的妻子被扶进第一辆车里,过了片刻,由两辆警用摩托车开路,送葬的队伍开始缓缓地向遥远的火葬场行进。

三月里凛冽的寒风像针似的刺着我的脸庞，吹得我两眼淌泪。我将上衣领子紧紧地拉到脖子边，开始挤在人群中走下教堂的台阶。我急着要离开那儿。既然葬礼已经结束，我想把人们悼念的已故的卡尔文·杰弗里斯忘个一干二净。

我转上人行道时，差点儿与哈博·布赖斯撞了个满怀。“您愿意发表点看法吗，安托内利先生？”他问道。

布赖斯站在了我面前。他是一家报纸的记者，他报道法庭新闻的时间比我当律师的时间还长。风儿一阵紧似一阵，布赖斯眯缝着眼睛，领带从他扣紧的上衣里冒了出来。我没有回答他，只是摇摇头。我们在街道上艰难地行走着，一句话也不说。最后，他问我是否愿意在什么地方停一下，喝上一杯。

“现在喝酒是不是早了点？”

我们来到下一个街区时，一家古老的酒吧餐馆正在开门，门上方的石头上刻着酒吧建造的年代。我们在空荡荡的吧台前要了一杯酒，端着来到一张木桌旁。桌子紧靠布满灰尘的砖墙，墙上挂满了曾经显赫一时但如今早已被遗忘的人的签名照片。

哈博慢慢地吸了一口粗气，将椅子往桌子跟前拉了拉，直到他那大肚子无法再往前靠为止。他向前耸起他那塌肩膀，胳膊搁在桌子边上。

“为杰弗里斯法官干杯，”他说着举起了酒杯。他喝完后，头歪到一边，等待着我解释为什么不和他一起干杯。“大多数人都喜欢他，”他提醒我。

我点点头，然后喝了一口酒，热辣辣的酒下肚时，我不禁皱了皱眉头。

“不管你怎样看他，你应该承认他很能干，”哈博继续说道。他每次说几个字，正好与他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合拍，他的胸脯像个风箱似的上下起伏。“本州大部分的法律条文——大部分程序法——都是他写的。他有非常了不起的法律头脑。这你不得不承

认。”

烈酒已经进入我的胃里，这时我才想起来，我还没有吃过东西呢。

“这你不得不承认，”我从桌旁站起来时，哈博还在不住地说。在吧台旁，我没要酒而是要了一杯咖啡，又叫了一份火腿鸡蛋。

“我要吃早饭了，”我坐下来，对他说道，“你要来点什么吗？”

他起先摇摇头，随后又改变了主意。“给我也来一份同样的，”他朝着空荡荡的房间那头大声喊道。

“你不认为他有非常了不起的法律头脑吗？”哈博问道，十分奇怪为什么我好像不赞同他的观点似的。

“你想听听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情景吗？”我问道，同时十分惊讶地发现，自己对直到那一刻为止多年来没有想过的事情仍然记得那么清楚。“我刚才的说法不完全正确，”我纠正了自己的话，“我并没有真正地与他见面。是在一次审讯——甚至说不上是一次真正的审讯——约定事实审讯中，我出现在他面前。”

那是多年前的事了，是在我的职业生涯刚刚开始的时候，但就好像我刚从那个法庭里出来似的。哈博面带疑问地看看我，而我大笑着说那事依然使我十分生气。

“你知道什么叫约定事实审讯吗？就是允许被告对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提出上诉的认罪辩诉协议。当时我们就是提出了上诉。我那时刚当律师，还不到六个月，我辩护的那小伙子被指控偷了一辆汽车。我想推翻他的供词，但我输了。副地区检察官是个好人。他认为控方是侥幸胜诉，最后应该由上诉法院来决定。”

哈博从未忘记自己是个记者。“杰弗里斯就是那个否决你的请求的法官吗？”

“不是，是另一个法官否决的。杰弗里斯根本不可能推翻上诉。不管怎么说，他与那事毫无关系。至少在那方面没关系。”我补充道。

我用双手捧起杯子，呷了一口清咖啡，回想起杰弗里斯那天的神色。他那长着拳击运动员般手指的双手交叉放在面前，等待着我开口说话。他那时才三十多岁，但他那头鬓发已经泛出银白色，十分光滑。

“麦克唐纳——那是副地区检察官的名字——复述了一遍案情。被告人——我已不记得他的名字——就站在我旁边，双手被铐在前面。他非法闯入了他前女友的家里，拿走了她的车钥匙，偷走了她的车。案情很简单，一清二楚，一点不费事。麦克唐纳说完后，杰弗里斯转过脸来看着我。‘被告同意所陈述的事实吗？’他问道。那小伙子点点头，我则大声说道‘是的’，以示同意。那是我办理的第一桩约定事实审判案件，但是麦克唐纳已经办理过许多次这类案件。全是家常便饭。

“杰弗里斯站起身来，两眼直视着麦克唐纳。‘很好。依据这些事实，我认为被告无罪。’

“无罪！不可能。但结果就是如此。杰弗里斯目不转睛地看着麦克唐纳，看他有没有胆量开口。”

我慢慢抬起眼睛，直至与哈博的凝视相遇。“就我所知，我是惟一赢得过约定事实审判的被告律师，我打赢了那场官司完全是因为杰弗里斯太腐败了。”

“你的当事人收买了他？”

“我的当事人与打赢官司毫无关系。比贿赂更恶劣。是权力。那个星期的早些时候，有一天，麦克唐纳出庭时迟到了。杰弗里斯大发雷霆，虽然他自己从来没有准时过。他对他说，他出庭审案时从来没有人迟到过。他是当真的。”

酒吧侍者把早餐送了过来，哈博开始用刀叉切鸡蛋。“人们总说他对法庭的管理很严格，”他边说边将叉子送到嘴边。

“人们也总是说布莱船长对他的船管理得很严格，”我一边回答一边吃起来。鸡蛋很稀，而火腿却烤焦了。吃了几口我就将盘

子往边上一推，置之脑后。我的脑子里充满了发生过的那些事情的印象，最陈旧的往事将其他事挤在一边，仿佛记忆中的事只有在被尘封了许多年之后才会变得清晰起来。

“我再次见到杰弗里斯大约是在一个月之后。我接手了一个案子，必须开庭审理。杰弗里斯喜欢在法官办公室处理这类事情。当他处理到我的那个案子时，他向后仰靠在椅子上，满脸堆笑，说道：‘告诉你的当事人，如果他承认有罪，就可以保释。但是，如果他要出庭审判，那他就要进监狱。’”

我两手捧着暖暖的咖啡杯，看着哈博。“我那时年轻，又是新手，更感兴趣的是说些聪明话，而不是做些明智的事。我不愿按他说的去做。‘即便是他被宣告无罪？’天哪，你当时要是在那儿就好了。房间里坐满了律师。人人都在笑，人人都在大笑，除了杰弗里斯。他目光冷峻，满脸狐疑地凝视着我，然后，只字未说，就开始讨论起下一个案子来。”

哈博用一块吐司擦尽盘子上稀稀的蛋黄，塞进了嘴里。他用纸巾擦了擦嘴唇，问道：“杰弗里斯是怎么报复的？”

“报复？”我懊悔地苦笑着答道，“那对杰弗里斯来说是根本不够的，远远不够。”

门开了，一股冷风吹到我的背上，我不禁打了个寒颤。一个身穿花格夹克衫的老头和一个拄着拐杖的妇女在屋子另一侧的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

“几个星期后，我接手了一桩刑事备审案件，杰弗里斯也是审案法官之一。我的当事人被拘留了，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提出无罪申诉。那用不了两分钟。对所有被拘留者的传讯都定在八点半。我八点二十五分就到了。杰弗里斯晚了十分钟。他常常迟到，都已经不屑表示抱歉了。他到了就开庭；律师们可以等。

“通常的做法是，副地方检察官报出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案件。但是，在杰弗里斯的法庭里不是这样，至少那天不是这样。杰

弗里斯亲自报出案件,按照字母顺序,除了我的当事人。当要叫到我的当事人时,他跳过他报出名单上的下一个人,然后又都按照顺序叫下去,直到叫完了所有的人。我在那儿坐了三个半小时,这时已是十二点差五分,只有我的当事人没有被叫到。杰弗里斯从椅子上站起来吃午饭去了。”

我的话似乎激起了哈博的兴趣。假如那事发生在别人身上,或者那是发生在我身上的惟一一次,我也许会同样感到很有趣。

“这么说,他一直让你等到午饭后?”

“下午他又回来了,他几乎都没朝我坐的方向看一眼,就宣布由于民事案件过多,上午遗留下来的刑事案件要等到第二天再审。”

“司法酌处权,”哈博说道,脸上露出一副怪相。他的眼神变得茫然,仿佛在回忆他在其他场合目睹的其他法官对他们所不喜欢的律师造成的伤害。“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说道,回过神来。“这事为什么到现在还这么困扰着你?”

“假如事情到此为止,也许不会再困扰我,”我说道。“但是,那仅仅是开头。”

又一阵冷风吹到我的后脖上。一个个子矮小,头发乌黑油亮的中年男子扶着门。一个身材高大,头发雪白,眼睛灰蓝,阔肩的男子经过他面前走了进来。他们一看见我们就朝我们的桌子走了过来。

“你好,约瑟夫,”那个年长的男子在我站起身来时轻声说道。快七十岁了,阿萨·巴特拉姆仍在当律师。他每天早上迟来,下午早走,但他从未缺席过一天。他开始当律师时,律师事务所的大多数律师还没出生呢。他们的汽车都停在地下停车场,但是,阿萨——他拥有律师事务所大楼——把他的凯迪拉克停在门前的街道上,就在一块“不许停车”的牌子下面,那儿永远是空出来给他的。